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24.6.6.第二版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 一、 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二、 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認定。
- 三、 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制

- 一、 資金貸與總額：
 - (一) 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 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一) 非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 (二) 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下列情形

- (一) 應有利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
- (二) 貸與額應與對象之實收資本額相當。
- (三) 貸與額與交易額或交易計劃應相當。
- (四) 貸與對象之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資產狀況應屬良好。

第四條 前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業務關係密切經董事會認可之公司。

第五條 貸與條件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若有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之一 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經辦單位並應將評估結果提供予財務部門登載於備查簿上。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借款公司所開立之本票或擔保品等，應由財務部門妥為保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

- 門彙總備查，並代為公告申報。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上述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第三項第 3 款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代為申報。
 - 五、上述子公司擬從事資金貸與時，經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會計部門，並於發生之日確認事實後，以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 五、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 六、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股票掛牌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

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之貸放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貸放限額，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為原則，淨值部分則改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仍受貸與公司之貸與總額限制，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 定期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 罰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辦部門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 訂定施行細則

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